

## 108學年度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四年課程規劃

本表適用108級入學學生

年級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
	上學期(12學分)		下學期(15學分)		上學期(11學分)		下學期(12學分)		上學期(4學分)		下學期(4學分)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學程基礎必修課程 (21學分)	微積分(一)	3	微積分(二)	3	工程數學(一)	3			工程英文	2	科技英文報告	2					
	基礎物理	3	應用化學	3													
	基礎物理實驗	1	基礎電路實驗	1													
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(37學分)	光電科學	2	電路學	2	電子學(一)	3	電磁學(一)	3	專題實作(一)	1	專題實作(二)	1					
	材料學(一)	3	材料學(二)	3	光學	3	微處理機	3	光電與材料實驗(一)	1	光電與材料實驗(二)	1					
			基礎程式設計(Python)★	3	Matlab程式設計	2	光學設計	3									
專業選修(33學分) (右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,實際開課依各學期狀況調整)	創意工程(必選)	2	Office軟體應用(必選)	2	綠色能源材料	3	光電元件與應用	3	醫療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	3	工程倫理(必選)	2	製造實務(校外實習)	3	企業體驗(校外實習)	3	
					金相分析	3	太陽能電池工程	3	光學玻璃與陶瓷	3	生物醫學影像處理	3	職場倫理(校外實習)	3	工廠實務(校外實習)	3	
					半導體製程與構裝	3	人工智慧概論★	3	電磁學(二)	3	輕合金製造技術	3	企業實習(校外實習)	3	工作倫理(校外實習)	3	
					綠色科技概論	3	工程數學(二)	3	光電元件封裝技術	3	節能與儲能技術	3	物理冶金	3	先進顯示材料技術	3	
							資料庫系統	3	雷射原理與應用	3	材料分析技術	3	光電系統技術應用	3	人機介面與虛擬實境	3	
							工程製圖	3	機器人程式設計概論	3	太陽能電池製造及檢測技術	3	薄膜工程	3	生醫訊號感測應用	3	
							材料熱力學	3	LED元件及產業概論	3	燃料電池	3					
							微機電概論	3	光通訊	3							
							電子學(二)	3	感測器原理	3							
							有機化學	3									
校共同必修(28學分) (含多元通識22學分)	英文一(高級)		英文二(高級)		英文三(高級)		英文四(高級)		英文能力檢定	0							
	英文一(中級)	2	英文二(中級)	2	英文三(中級)	1	英文四(中級)	1									
	英文一(初級)		英文二(初級)		英文三(初級)		英文四(初級)										
	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體育	0	體育	0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0													

**必修:86學分** (含學程必修58學分、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**選修:42學分** (含學程專業領域選修33學分,及除通識、體育、及軍訓外之外系9學分。)**最低畢業學分:128學分**

★校際選課若須列為畢業學分,須事先申請及核准

**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**

1. 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 
通識課程22學分:包含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  
(1)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: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,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  
(2)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
2. 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本系學生軍訓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要點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英文能力』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,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,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應用能力』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並修習「office軟體應用」(有該科成績)與「基礎程式設計」兩門課程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「創意工程」(有該科成績)、「專題實作(一)」與「專題實作(二)」三門課程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9. 為達成中華大學工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『基本素養』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於多元通識22學分中修習並通過『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』或本學程所認定之課程。
10.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,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,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
11. 必選修課程:定義為需於修業期限內修習該門課程,並且有該科成績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12. 外籍生修課時序得經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後調整之。